

# 商学院 2023 届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实施细则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高层次拔尖创新型人才的培养，鼓励研究生求真务实、积极进取，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成才观，根据《关于评选 2023 届优秀毕业研究生的通知》和《中央财经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校发〔2017〕70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 一、组织机构

商学院成立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选工作小组”）。评选工作小组负责制订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相关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监督审订评委会下设的学术型研究生组及专业学位研究生 MBA 组的评审结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处理评审争议。

本届评选工作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李跃新（学院党委书记）、林 嵩（院长兼 MBA 教育中心主任）

组员：杨中英（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刘小元（副院长、研究生导师、任课教师）、陈金亮（副院长、研究生导师、任课教师）、朱 飞（副院长兼 MBA 教育中心副主任、研究生导师、任课教师）、王玉霞（研究生导师、任课教师）、安贺新（研究生导师、任课教师）、林 琳（研究生导师、任课教师）、孔伟明（辅导员）、赵铁柏（管理人员）、齐 岩（辅导员）、刘欣锋（辅导员）。评选工作小组的构成可根据评审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评选工作小组下设学术型研究生组及专业学位研究生 MBA 组，分别组织实施学术型研究生及专业学位研究生 MBA 的优秀毕业研究生的申报材料审核，召集评

审会议，开展评审工作，将评审结果按时上报给学院评选工作小组，并负责优秀  
毕业研究生评审材料存档工作。

具体名单如下：

学术型研究生组：杨中英（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刘小元（副院长、  
研究生导师、任课教师）、陈金亮（副院长、研究生导师、任课教师）、安贺新  
（研究生导师、任课教师）、齐 岩（辅导员）。

专业学位研究生 MBA 组：杨中英（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朱 飞  
（副院长兼 MBA 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生导师、任课教师）、王玉霞（研究生导  
师、任课教师）、林 琳（研究生导师、任课教师）、孔伟明（辅导员）、赵铁  
柏（管理人员）、刘欣锋（辅导员）。

## 二、评选范围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并取得毕业资格的我院 2023 届应届毕业研究生（不含本  
年转读博士的硕博连读研究生）。

## 三、推荐名额

（一）北京市优秀毕业研究生推荐名额按所在学院应届毕业研究生总人数的  
5%计算（四舍五入）。留学生、港澳台生、委培生、单位定向生不在评选北京市  
优秀毕业生范围；非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地区定向生可参评。

（二）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推荐名额按所在学院应届毕业研究生总人数的  
10%计算（四舍五入）。

商学院 2023 届优秀毕业研究生推荐名额分配方案见下表：

人员类别	北京市优秀毕业生推荐名额	校级优秀毕业生推荐名额
博士生	1	2
学硕研究生	2	6
MBA 专业硕士	1	34
共计	4	42

此名额为推荐名额，最终评选名额按学院实际毕业研究生总数计算为准。推荐名额原则上按照以上分配方案，若某一类别研究生中符合评选条件的人数少于推荐名额，则在学院范围内进行评选名额的动态调整。

#### 四、评选条件

根据《中央财经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校发〔2017〕70号），结合我院实际，优秀毕业研究生的申请者应满足如下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守国家和学校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身心健康，热爱集体，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活动或文体活动。

2. 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在校期间为学校、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毕业生，可优先推荐。

3. 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乃至全国产生较大影响者优先。

4. 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西部、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可优先推荐。

##### （二）其他条件

## 1. 北京市优秀毕业研究生

### (1) 博士研究生

北京市优秀博士毕业生须同时满足以下 2 个条件：

① 必修课平均成绩不低于 85 分、单科成绩不低于 80 分且选修课成绩全部合格，必修课和选修课均无补考和重修记录。

② 恪守学术道德，具有良好的科研能力，在校学习期间申请人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第二、第三作者（第一作者须为申请人导师、导师组成员或本校本专业老师）至少在 A 类期刊发表与所学专业、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包括收到期刊发出的接收发表论文的用稿通知证明）2 篇（含）以上；或荣获院级研究生论文（含案例）大赛特等奖或校级研究生论文（含案例）大赛一等奖及以上获奖情况；或荣获其他非学术科研类北京市级及以上荣誉。在外文期刊上发表论文的，通讯作者等同第一作者。

在成绩满足参评条件后，不再考虑成绩的高低，着重考虑科研成果的水平。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乃至全国产生较大影响者优先。

### (2)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北京市优秀学术型硕士毕业生须同时满足以下 2 个条件：

① 必修课平均成绩不低于 85 分、单科成绩不低于 80 分且选修课成绩全部合格，必修课和选修课均无补考和重修记录。

② 恪守学术道德，具有良好的科研能力，在校学习期间申请人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第二、第三作者（第一作者须为申请人导师、导师组成员或本校本专业老师）至少在 B 类期刊（含 EI 检索）、“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征文”、《中

国工商管理案例精选》发表成果 1 篇（含）以上；或荣获院级研究生论文（含案例）大赛一等奖及以上或校级研究生论文（含案例）大赛一、二等奖及以上；或荣获其他非学术科研类北京市级及以上荣誉。在外文期刊上发表论文的，通讯作者等同第一作者。

在成绩满足参评条件后，不再考虑成绩的高低，着重考虑科研成果的水平。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乃至全国产生较大影响者优先。

### （3）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

北京市优秀工商管理硕士毕业生除满足校级优秀 MBA 毕业生条件外，在校期间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 至少获得一项校级以上荣誉（含校级荣誉）。

② 作为独立作者或合作者（第一作者须为申请人本人、导师或本校老师）在“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征文”中获奖；或作为独立作者或合作者（第一作者须为申请人本人、导师或本校老师）公开发表高水平案例报告、行业调研报告；或作为独立作者或合作者（第一作者须为申请人本人、导师或本校老师）撰写的案例被中央财经大学 MBA 教育中心主编的《中国工商管理案例精选》收录；或获我校研究生论文大赛一、二、三等奖或 MBA 案例征文大赛一、二、三等奖。

## 2. 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

### （1）博士研究生

校级优秀博士毕业生须同时满足以下 2 个条件：

① 必修课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且选修课成绩全部合格，必修课和选修课均无补考和重修记录。

②恪守学术道德，具有良好的科研能力，在校学习期间申请人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第二、第三作者（第一作者须为申请人导师、导师组成员或本校本专业老师）至少在 A 类期刊发表与所学专业、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包括收到期刊发出的接收发表论文的用稿通知证明）发表论文 1 篇（含）以上；或荣获院级研究生论文（含案例）大赛一等奖（含）以上或校级研究生论文（含案例）大赛一、二、三等奖；或荣获其他非学术科研类校级及以上荣誉（学业奖除外）。在外文期刊上发表论文的，通讯作者等同第一作者。

在成绩满足参评条件后，不再考虑成绩的高低，着重考虑科研成果的水平。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乃至全国产生较大影响者优先。

## （2）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校级优秀学术型硕士毕业生须同时满足以下 2 个条件：

①必修课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且选修课成绩全部合格，必修课和选修课均无补考和重修记录。

②恪守学术道德，具有良好的科研能力，在校学习期间申请人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第二、第三作者（第一作者须为申请人导师、导师组成员或本校本专业老师）至少公开发表科研成果 1 篇（含）以上；或荣获院级研究生论文（含案例）大赛一、二等奖及以上或校级研究生论文（含案例）大赛一、二、三等奖及以上；或荣获其他非学术科研类校级及以上荣誉（学业奖除外）。在外文期刊上发表论文的，通讯作者等同第一作者。

在成绩满足参评条件后，不再考虑成绩的高低，着重考虑科研成果的水平。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

务社会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乃至全国产生较大影响者优先。

### （3）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

校级优秀 MBA 毕业研究生须同时满足以下 2 个条件：

① 必修课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必修课和选修课均无补考和重修记录。

② 积极参加案例大赛、案例征文、企业模拟挑战赛类专业竞赛等专业实践活动且表现优异；或为促进我校 MBA 教育品牌宣传和推广做出积极贡献；或担任班级、联合会、校友会、行业俱乐部等社团的学生干部，为班级社团发展做出积极贡献，所开展的工作产生积极影响。

###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优秀毕业研究生

（一）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

（二）在校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或参评材料有弄虚作假的。

### 六、工作安排

（一）评选工作小组制订并公布 2023 届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实施细则，学院实施细则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5 月 19 日。

（二）组织申请（2023 年 5 月 20 日—5 月 22 日）。符合申请条件的同学如实填写《中央财经大学 2023 届北京市优秀毕业生推荐表》（附件 2）、《中央财经大学 2023 届校级优秀毕业生申请审批表》（附件 3）、《商学院 2023 届优秀毕业研究生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 5）。申请北京市优秀毕业研究生的学生在申请时要同时提交个人事迹材料（字数不少于 1500 字）。

以上申报材料均为电子扫描版（含个人、导师签字），申请表内涉及的所有成果均需提供证明材料（扫描版）。邮件名称为“2023 届优秀毕业研究生-学硕

/博士/MBA-姓名-学号”，文件名称为“2023 届优秀毕业研究生-学硕/博士/MBA-姓名-附件名称”。

申报材料上交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17:00 之后不再接收材料。

博士生、学术型硕士生交至电子邮箱：bsgo@cufe.edu.cn；

MBA 学生交至电子邮箱：mbaxs@cufe.edu.cn。

（三）学院评选（2023 年 5 月 23 日—5 月 24 日）。学术型研究生组及专业学位研究生 MBA 组负责对申请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所分配名额确定优秀毕业生拟推荐名单，投票结果以得票数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拟推荐学生需名列推荐名额内且得票数达到总投票数的半数及以上方可推荐。

（四）学院公示（2023 年 5 月 25 日—5 月 29 日）。对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小组提出申诉。申诉应以书面方式反映，书面材料请署名并附联系方式。反映情况要实事求是、真实具体，对无实质内容的匿名信和来电、来访一般不做调查。评选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评选工作小组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院提请裁决。

（五）报送结果（2023 年 5 月 30 日）。学院根据公示结果向研究生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报送规定材料。

## 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对已评定为优秀毕业研究生者，若在离校前出现违纪行为并受处分，或因其他原因未获得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取消其优秀毕业研究生荣誉称号。

（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人可向学院分别提交市级和校级申请材料，但学院不可重复推荐。

(三) 本实施细则由商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 附件：1. 关于评选 2023 届优秀毕业研究生的通知
2. 中央财经大学 2023 届北京市优秀毕业生推荐表
3. 中央财经大学 2023 届校级优秀毕业生申请审批表
4. 中央财经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校发〔2017〕70 号）
5. 商学院 2023 届优秀毕业研究生推荐名单汇总表